

#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唐环办发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首次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：

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首次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唐环规范〔2024〕1号）中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
2. 唐山市生态环境首次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

办公室

1302030120140

---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
---